

# 立法目的

行政法規  
束縛自主營運空間



提高  
經營效能及競爭力

既存短期債務包袱及  
累積虧損財務負擔



財務體質健全  
臺鐵永續經營

參考交通部所屬公司成立相關設置條例，同時考量臺鐵公司經營特性，擬具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」草案，共計二十三條。

# 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架構

1

## 組織

第一、二、九條

明定由交通部  
獨資經營  
企業化經營

2

## 營運

第三、四、八條

業務範圍、  
分公司或分支  
機構設立彈性  
、報部事項

3

## 治理

第五至七、十一條

董事會組成、  
董事會及監察  
人之職權、  
總經理條件

# 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架構

4

**資產**  
第九條

資產  
及取得方式

5

**債務**  
第十條

既存短期債務  
之處理方式  
(設置基金)

6

**進用**  
第十二條

從業人員  
進用及管理  
依據

# 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架構

7

## 保障

第十三、十七條

現職人員轉調  
公司原則及慰  
助金加發、  
舊制退撫金、  
退撫新制任職  
年資經費處理

8

## 身分

第十四至十六條

轉任人員任用  
權益、安置轉  
調規定及  
公司轉調人員  
既有權益保障

9

## 福利

第十八條

提撥  
職工福利金

# 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架構

10

## 建設、重置、購置

第十九條

臺鐵公司營業所需  
鐵路基礎設施之建設及  
重置、車輛購置、維護  
等所需費用之處理方式

11

## 稅捐

第二十條

公司經營所需  
土地及房屋  
之優惠稅率

# 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架構

12

## 補貼

第二十一條

配合政府政策  
任務所造成之  
營運虧損，由  
政府負責補貼

13

## 開發

第二十二條

資產開發彈性

14

## 實施

第二十三條

條例施行日期，  
由行政院定之

# 臺鐵債務處理說明

單位：億元

110年底負債 4,208.01	內容	處理	承接方式	公司 負擔
既存短期債務 1,484.47	臺鐵局已發行商業本票及向金融機構舉借之債務	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	基金承接 (含已舉債所衍生之債務利息，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基金)	0
應付長期舊制退撫金負債 654.08	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	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	公司承接 (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貼公司)	0
遞延負債 (遞延收入) 1,909.74	工程完工撥入臺鐵營運使用財產 (非屬實質負債)	每年認列政府補助收入	政府或公司承接	0
應付貨款 159.72	營運需求必要支出，尚未支付予廠商之貨款等	一般支付程序處理	0	0